

二十、第2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19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6日上午9時3分（中午12時26分休息，下午2時34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楊見福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王聖仁 李順進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濞 陳粹鑾
張漢忠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李眉蓁 蕭永達 林民傑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鄭新助
林瑩蓉

請假：議長 康裕成
議員 林武忠、鄭光峰、沈英章、簡煥宗、
陳美雅、何權峰、李雅靜、翁瑞珠、
李雨庭、李柏毅、劉馨正、周玲奴、
曾俊傑、張勝富、黃紹庭、陳政聞

列席：市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主任委員：陳金德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李怡德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徐中強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蔡長展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陳世雷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楊欽富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白金安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張乃文（代理）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黃進雄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劉富美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陳勁甫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林英斌（代理）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蔡志勳（代理）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賴文泰

本會—專門委員：林愛倫

議事組主任：崔萱傑

請假：市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主任委員陳金德（下午3時至6時）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曾文生（由經濟發展局副局長林英斌代理）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趙建喬（由工務局副局長蘇志勳代理）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張志清（由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副處長張乃文代理）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蔡長展（下午由水利局副局長陳琳樺代理）

主席：由工務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玫娟及第二召集人方議員信淵分別主持

記錄：林雯菁、吳春英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2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18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三、都市計畫委員會陳主任委員金德業務報告並介紹出席委員。

乙、質詢事項

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黃議員淑美

方議員信淵

張議員文瑞

黃議員天煌

陳議員玫娟

郭議員建盟

王議員耀裕

黃議員石龍

蕭議員永達

吳議員益政

李議員眉蓁

林議員芳如

黃議員柏霖

邱議員俊憲

林議員宛蓉

答詢人員：

都市計畫委員會陳主任委員金德

工務局蘇副局長志勳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委員怡德

都市計畫委員會陳委員勁甫

都市計畫委員會楊委員欽富

丙、散會：下午3時27分。